

DOI: 10.53104/fxsy.2025.01.02.004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對中國投資法的影響研究

劉若岑<sup>1</sup>, 陳祺<sup>1</sup>

1. 華中師範大學，湖北 武漢，430079

**摘要：**《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生效標誌區域經濟規則體系進入新階段。RCEP是目前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在投資領域確立了市場開放、制度透明和規則協調的基本原則，對中國投資法的結構和理念產生了長期影響。本文以RCEP的投資規則為基礎，分析其對中國投資法帶來的制度變化與適應方向。

研究表明，RCEP推動中國投資法從政策導向轉向規則導向。協定中的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條款，要求中國立法提高透明度和可預期性，推動“准入前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制度的完善。監管體系中，備案制改革和資訊公開機制加速形成以資料為核心的合規監管模式。制度理念上，RCEP強調的公平競爭和制度平衡原則，正在改變中國投資治理的基本邏輯，使投資法更注重規則平衡與市場秩序。

RCEP在爭端解決、國家安全審查和數字經濟等方面保留了政策空間，使中國在制度對接中保持靈活與獨立。協定的結構讓中國在開放與安全之間保持平衡，也為制度創新提供了餘地。

研究還指出，RCEP的影響超越了規則層面，推動了中國投資法在法治邏輯、行政秩序和國際合作方面的全面調整。通過立法細化、執法規範和區域協作，中國投資法正逐步形成兼顧開放、安全和公平的現代體系。未來研究可關注RCEP實施過程中的法律協調機制、對外投資法建設以及可持續投資的制度化路徑。

關鍵字：RCEP；中國投資法；國際規則銜接；制度轉型；投資治理

##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on China's Investment Law

LIU Ruocen<sup>1</sup>, CHEN Qi<sup>1</sup>

1.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U Ruocen; Email: liuruocen2006@outlook.com

**Abstract:**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marks a new stage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governance framework. As the world's largest free trade agreement, RCEP establishes the core principles of market openness, institutional transparency, and regulatory coordination in the field of investment. It has had a lasting influence on the structure and philosophy of China's investment law. This paper takes RCEP's investment rul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and analyzes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s and adaptive adjustments they bring to China's investment law.

收稿日期：2025-11-10  返修日期：2025-12-15  錄用日期：2026-01-09  出版日期：2026-01-14

通信作者：liuruocen2006@outlook.com

引用格式：劉若岑, 陳祺.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對中國投資法的影響研究[J]. 法學視野, 2025, 1(2): 35-47.

The study finds that RCEP promotes a shift in China's investment law from a policy-oriented model to a rule-based one. The agreement's provisions on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require Chinese legislation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predictability, leading to the refinement of the "pre-establishment national treatment plus negative list" mechanism. In terms of regulatory practice, the reform of the filing syste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s are accelerating the formation of a data-centered compliance framework. At the conceptual level, RCEP's emphasis on fair competition and institutional balance is reshaping the logic of China's investment governance, making the system more focused on regulatory balance and market order.

RCEP also reserves policy space in areas such as dispute settlement,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allowing China to maintain flexibility and autonomy in institutional alignment. The structure of the agreement enables China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openness and security and provides room fo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he study further indicates that RCEP's influence extends beyond the level of legal rules, driving a comprehensiv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investment law in terms of legal rationality, administrative order,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rough legislative refinement, enforcement standardization, and regional coordination, China's investment law is evolving into a modern system that balances openness, security, and fairness. Future research may focus on the leg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CEP,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outbound investment law framework,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investment.

**Key words:** RCEP; Chinese Investment Law; legal harmonization;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investment governance

## 引言

2020 年 11 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簽署為亞太地區經濟一體化帶來了新的制度動力。該協定覆蓋全球約三分之一的人口和經濟總量，在貿易、投資、服務、智慧財產權和電子商務等領域建立了較完整的區域框架。與以往的自由貿易協定相比，RCEP 在制度協調和規則相容上更具包容性，也更注重發展中國家之間的政策平衡。中國是 RCEP 的重要成員國，是協定的推動者、受益者和規則適應者。RCEP 的生效，使中國在投資法律制度上面臨新的調整要求和制度銜接任務。

近幾年，中國投資法律體系進入重構階段。《外商投資法》的實施標誌著外資管理體系從政策主導轉向法治主導。RCEP 投資章節中的市場准入、投資保護和爭端解決規則，為中國法律體系的進一步開放和協調提供了參照。外部規則的影響與國內改革的互動，使“RCEP 背景

下中國投資法的適應與重塑”成為新的研究重點。

本文研究 RCEP 投資規則對中國投資法的制度影響和回饋機制。與以往以經濟或政策分析為主的研究不同，本文從國際經貿法的角度出發，探討國際投資規則如何通過區域協定影響中國國內法的結構與運行邏輯。研究問題包括：RCEP 在投資領域的規則體系具有哪些法律特徵？這些規則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或改變了中國投資法框架？中國應如何在區域規則體系下提升投資法治水準與制度競爭力？

研究方法包括比較法、規範分析和案例分析。比較法用於對比 RCEP 與其他區域協定（如 CPTPP、CAI）在投資規則上的差異。規範分析研究 RCEP 文本與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規則銜接。案例分析結合自由貿易試驗區和地方立法實踐，探討制度對接中的問題。通過這些方法，本文構建國際規則與國內法制之間的互動分析框架。

全文包括五個部分：第一章介紹 RCEP 投資規則的結構與主要內容；第二章分析中國投資法的形成與現狀；第三章研究 RCEP 對中國投資法的制度影響；第四章探討重點領域的規則調整與互動；第五章提出中國投資法的完善方向。

## 1 RCEP 投資規則的總體框架與核心特徵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投資章節位於協定第十章，是成員國之間制度內容最集中的部分之一。該章節涵蓋投資准入、投資保護和爭端解決等核心內容，構成了區域投資規則的基本框架<sup>[1]</sup>。協定的目標不是建立統一的投資法體系，而是在各成員國差異較大的情況下，實現最低程度的規則協調和制度相容。這種安排體現了區域經濟合作的務實思路，也反映了各國共同保留監管空間的需要。

RCEP 首先確立了投資自由化的制度框架。該框架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為核心結構。成員國在清單之外的領域要給予外國投資者與本國投資者同等待遇。這種機制提高了市場准入的透明度和法律確定性。與傳統的審批制度相比，這種方式更注重規則的公開與事前明確。RCEP 的負面清單並未完全限制成員國的自主權。協定允許各國在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社會穩定等領域保留必要例外。這一制度設計在自由化與主權之間形成了平衡。

投資保護條款延續了國際投資法的普遍做法，包括公平和公正待遇、非歧視原則、徵收補償和資金自由轉移等內容。RCEP 的保護條款在表達上更為謹慎。協定沒有對“間接徵收”作出統一定義，也沒有強制採用高標準待遇規則，而是保留了成員國的解釋權。這種模糊性減少了仲裁爭議的可能，也增強了條款的適應性。對發展中國家成員而言，這種靈活的安排有助於保持政策調整空間。

在爭端解決方面，RCEP 沒有直接設立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 (ISDS)。協定規定，成員國可在協定生效後再行協商是否引入該機制。這種“延後式”安排反映了各國對國

際仲裁機制的謹慎態度<sup>[2]</sup>。長期以來，ISDS 機制因削弱國家政策自主權而受到批評。RCEP 的做法減少了潛在風險，也為未來建立區域爭端解決體系保留了制度空間。

從規則結構看，RCEP 的投資制度呈現三種特徵：開放與保留並行，保護與監管並重，協調與差異共存。開放與保留體現為自由化條款與例外條款的共存；保護與監管通過公平待遇與公共利益條款實現；協調與差異通過漸進式義務安排反映。該體系追求的是在多樣化法律體系中形成共識，而不是建立完全統一的高標準制度。

與其他區域協定相比，RCEP 的制度更具務實性。CPTPP 採用高標準約束，強調透明度、勞工和環境保護的強制義務；《中歐投資協定》(CAI)注重市場准入的對等與爭端解決的制度化。RCEP 選擇在開放與主權之間建立可操作的平衡路徑。這種“漸進和包容”的結構更符合東亞地區的法律文化與發展階段。

RCEP 的投資規則不僅是經濟合作的制度安排，也是治理理念的體現。協定沒有建立統一的法律體系，而是通過有限的規則共識維持區域投資的穩定與預期。這種制度結構不依賴強制一體化，而以靈活、可協調的方式反映現實經濟與政治條件。

## 2 中國投資法體系的演進與現狀

中國投資法制的發展體現了經濟體制轉型與法治現代化的過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外資法律體系從政策性規定逐步走向統一法典化。其核心邏輯始終在“開放”和“規範”之間尋求平衡。早期立法以吸引外資為主要目標，重視優惠與激勵。近十年來，立法重點轉向法律保障和制度公平，標誌著中國從“政策吸引型”進入“法治保障型”的投資治理階段。

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國家先後制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這三部法律構成了早期外資立法的基本框架，其內容以經濟政策為導向，目的在於吸引資本、技術和管理經驗。法律條款對投資准入和企業治理都有嚴格規定。由於當時經濟體制仍在計畫向市場轉變，這些法律更

多起到政策工具作用，法治約束力相對有限。

九十年代，中國開始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外資法律的功能逐漸變化。1992 年南方談話後，外資規模迅速擴大，投資主體和投資方式更加多樣。為應對這種變化，國務院和地方政府出臺了大量配套規定。但各地執行標準不同，缺乏統一性。2001 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投資法治化的需求不斷提升。外資法律結構分散，與國際規則的銜接困難，成為制度改革的重要問題。

2019 年《外商投資法》的頒佈成為中國投資立法的重大轉折。該法律帶來了三項主要制度創新。第一，確立“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將外資准入從行政審批轉變為規則明確的制度管理。第二，完善投資保護機制，對公平競爭、行政透明、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作出統一規定。第三，建立投資促進與救濟機制，允許外資企業通過行政覆議、司法途徑和申訴管道獲得救濟。這些制度使中國投資法體系在結構上與國際規則基本接軌<sup>[3]</sup>。

但《外商投資法》在執行中仍存在困難。負面清單雖具備動態調整機制，但行業准入、備案和安全審查之間仍需協調。部分地方政府對清單外事項的解釋存在自由裁量，影響法律統一實施。投資保護條款的司法應用尚不穩定，行政與司法銜接機制仍未完善，部分外資企業在糾紛中對救濟途徑缺乏明確預期。投資促進機制的實際效果也與預期存在差距，資訊公開不充分、政策連續性不足等問題仍較普遍。

從制度邏輯看，《外商投資法》的目標是推動投資治理的法治化和國際化。但法律結構仍保留一定的政策干預特徵。例如，投資准入中的安全審查機制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與市場開放原則存在矛盾。這種制度張力使法律執行需要同時滿足安全與開放的要求，是當前投資法制建設的重要問題。

與國際規則相比，中國投資法律的透明度仍有提升空間。RCEP、CPTPP 和歐盟等區域協定普遍採用高透明、可預期的投資管理體系。中國雖在《外商投資法》中要求公開政策與審批資訊，但在實踐中投資者仍依賴行政解釋或地方政策檔，導致適用不確定。現有法律體系

對數位經濟和資料跨境流動等新領域的投資問題回應不足，制度更新速度與國際變化存在差距。

中國投資法的演變體現出漸進式改革思路，即在開放中調整，在規範中完善。與早期政策導向模式不同，當下的制度建設更重視規則一致和權利救濟的法治化。RCEP 的簽署為這一體系提供了新的參照，使中國需要在法律層面進一步回應國際投資規則關於透明、穩定和可預期的要求，為後續制度研究與改革奠定基礎。

### 3 RCEP 對中國投資法的制度性影響

#### 3.1 立法理念的國際化轉變

RCEP 的簽署使中國投資法進入新的制度階段。協定的投資章節生效，不僅擴大了市場開放範圍，也帶來了法律理念和制度邏輯的深層調整<sup>[4]</sup>。RCEP 作為區域合作機制，其作用不在於建立統一標準，而在於形成制度相容和政策協調的框架。對中國而言，這種影響是結構性的，體現在立法理念、監管機制和爭端解決體系三個方面。

中國外資立法長期受到經濟政策導向的影響。早期立法的重點是吸引外資、促進經濟發展，法律功能主要服務於行政管理與政策執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等法律的目的，都是以引資促進國內經濟建設。外資被視為資本和技術的來源，而不是獨立的法律治理物件。外資立法更注重行政許可、優惠政策和產業引導，缺乏穩定的法治約束。

2019 年《外商投資法》的頒佈標誌著理念層面的重大轉變。這部法律不僅整合了舊法，更重塑了中國投資治理的基本思路。法律確立了“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原則，使外資管理從“審批進入”轉向“例外限制”，與國際通行規則實現了制度銜接。這一變化說明立法理念開始從行政控制轉向市場化與法治化，投資管理的核心由政府審批變為制度約束。

RCEP 的生效強化了這種轉型。協定確立了

以市場開放、投資便利化和行政透明為核心的規則體系，其價值基礎是規則平等和制度信任。中國在該框架下參與規則制定與執行，使外資立法成為國際制度互動的一部分。投資立法的國際化不再是被動適應，而是主動融入區域規則體系的結果。

這種理念轉向的一個明顯特徵是法律價值的多元化。過去外資立法以經濟增長為核心目標，RCEP 的邏輯則強調透明、可預期和法治信任。在協定推動下，中國的投資法律開始吸收這些價值理念。《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的制定，體現了資訊公開和程式透明的重要性。這些要求取代了審批許可權，成為制度運行的核心。外資管理的權力結構由行政主導轉為規則約束，治理模式從權力導向轉為規則導向。

立法理念的國際化並不等於完全照搬國際規則。RCEP 的投資條款中設置了國家政策例外和安全例外，允許成員國在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和社會穩定等領域保留自主權。這為中國在國際框架內保持政策靈活性提供了空間。中國通過法律對這一邏輯作出回應。《外商投資法》第35條規定國家可以基於安全需要實施投資審查制度，與 RCEP 的安全例外原則相一致。這種制度回應表明，中國的國際化是通過法律表達實現的主動參與。

這種有限的國際化既是制度協調的體現，也是法治體系成熟的表現。國際化並不意味著削弱國家監管，而是通過法治手段平衡開放與安全。RCEP 的理念促使中國投資法更加重視規則的穩定性和制度的協調性。立法者認識到，法律的可預期性與規範性本身就是吸引投資的重要條件，而非依賴行政優惠。

理念的轉變推動了中國投資法在形式和功能上的雙重變化。形式上，法律結構更加簡潔，條款語言更具普遍性，與國際條約風格趨同，提高了制度相容性。功能上，投資法的角色由政策工具轉為治理規則，開始承擔維護市場秩序和規範投資行為的職能。投資法從政策性法律向制度性法律的轉變，是這一國際化趨勢最深層的體現。

### 3.2 監管機制的結構性調整

RCEP 投資章節確立的“便利化與透明化”原則，對中國外資監管體制產生了深刻影響<sup>[5]</sup>。長期以來，中國外資管理以審批制為核心，行政機關在專案准入、變更和退出環節擁有廣泛裁量權。這種制度在外資引入初期具有穩定作用，但在市場主體增多、跨境投資擴大後，行政許可模式暴露出效率低、資訊不對稱等問題。RCEP 要求成員國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壁壘，以制度透明代替行政許可。這一要求為中國外資監管提供了新的外部動力和改革契機。

備案制的建立，是中國監管體系調整的重要標誌。2016 年起，國家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推行外商投資備案試點，2018 年後推廣至全國。備案制與審批制的邏輯不同，它不是放棄監管，而是通過資訊報送和動態追蹤實現全過程管理。備案不需事前許可，投資者提交資訊報告後接受抽查。此機制減少行政干預，提高監管的可追溯性與合規性。備案制度依託數位化平臺，監管方式從“批文管理”轉為“資料管理”，資訊披露成為制度核心。這種做法符合 RCEP 宣導的“行政透明”原則，使中國外資監管更符合區域開放標準。

備案制實施帶來了監管理念的轉變。過去，政府在外資准入中扮演“審批者”的角色，權力集中於批准環節。備案制實施後，政府轉為“制度維護者”和“資訊監管者”。行政權力不再以批准或否決體現，而是通過程式化管理和事後監督實現。投資者與政府的關係從“許可一被許可”轉為“報告—監督”。這種變化使外資監管進入更具法治特徵的階段，行政行為必須在公開和明確規則下進行，任意性被削弱，地方差異減少。

監管機制的轉型也帶來了新的矛盾。開放政策與安全審查之間的關係成為突出問題。RCEP 在投資自由化條款中允許成員國以國家安全為由設置限制，但未規定統一標準，裁量留給各國。中國的安全審查制度不斷擴大。2020 年《外國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實施後，審查範圍從國防安全、能源資源擴大到金融、資訊技術、資料處理和供應鏈安全。審查領域的擴大體現了安全政策與市場開放之間的張力。如何在防範風險與保障開放之間劃定邊界，成為投資法治建設的重要議題。

地方政府在執行中的差異加大了制度協調難度。中國外資監管呈現“中央統一、地方執行”的格局，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資中保留較大操作空間。這種靈活性有助於地方經濟發展，但削弱了法律規則的一致性。部分地區在備案、優惠政策或行政裁量上存在差異，導致制度不統一。RCEP 要求成員國保持政策公開、透明和可預測，對這種地方化執行形成約束。隨著 RCEP 推進，中國外資監管面臨從“地方政策管理”向“全國法治化監管”轉變的壓力。

監管機制的調整不僅是管理方式的改變，也是治理理念的更新。審批制強調行政控制與風險防範，備案制強調資訊公開與市場自律。兩種模式的轉換反映了政府治理向法治化的轉變。RCEP 的規則為中國提供了新的參照，使改革方向更明確。投資監管需要在程式規範、資訊披露和安全審查之間尋找平衡。

備案制的確立、監管理念的轉變和地方執行邏輯的調整，共同推動了中國外資監管體系的重構。行政權力逐漸被法律程式與資訊系統取代，監管模式從“審批中心”轉向“規則中心”。投資治理正在邁向更加透明、可預期、法治化的體系，這正是 RCEP 制度精神在中國的具體體現。

### 3.3 投資爭端解決制度的潛在變革

投資爭端解決機制是國際投資法體系的核心部分。它決定投資者權利的實現方式，也影響一國法律體系在國際經濟秩序中的信用地位。RCEP 在該領域的設計不同於以往的國際投資協定。協定並未直接引入投資者—國家爭端解決機制 (ISDS)，而是在投資章節中保留開放條款，規定成員國可在未來通過磋商決定是否建立該機制。這種留白不是技術遺漏，而是出於區域政治和法律平衡的考慮。RCEP 成員國發展水準差異較大，對 ISDS 的態度不一致。有的國家支持仲裁機制以增強投資信心，有的國家擔憂仲裁會削弱本國政策空間。最終形成的折中方案體現了 RCEP 在制度設計上的包容與謹慎。

這一安排對中國具有雙重意義。它讓中國有機會觀察並參與區域規則演變，也要求中國為未來的 ISDS 談判與實施作好制度準備。過去

幾十年，中國在國際投資仲裁中的角色經歷了明顯變化。從早期作為被告參與仲裁，到現在積極參與雙邊和區域投資協定談判，中國的態度從防禦轉向接受。這種變化與 RCEP 的“漸進式爭端解決”理念一致，也顯示出中國在國際投資治理體系中的制度自信。

目前，中國處理投資爭端的主要方式仍是行政覆議和司法救濟。《外商投資法》第 26 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侵犯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這一制度在國內具有明確的程式路徑，保障投資者對政府行為的救濟權。但這種機制僅限於國內行政行為，缺乏國際可執行力。仲裁機制的適用範圍較窄，國際投資者通常依靠雙邊投資協定 (BITs) 中的爭端解決管道。多重路徑並存雖然提供了靈活性，但也帶來了制度碎片化和適用不確定的問題。

RCEP 為中國提供了制度整合的機會。協定建立了統一的國家間爭端解決框架，強調通過協商、調解和磋商解決爭議，避免過早進入仲裁程式。這種協調式的理念為中國提供了新方向。中國可以在保持司法主權的前提下，逐步構建區域特色的多層次爭端解決體系。中國可利用 RCEP 平臺，推動建立包括調解、仲裁和司法合作的“多元一體化”機制，使投資爭端處理更加公平、靈活。

這一趨勢已在國內顯現。自由貿易區的制度試點為區域規則對接提供了基礎。上海、海南、天津等地設立了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機構。中國國際商會仲裁院 (CIETAC) 建立自由貿易區仲裁中心，海南國際仲裁院推出跨境爭端調解機制。這些機構以程式靈活、裁決中立為特點。這些制度創新來源於國內實踐，但與 RCEP 的“區域協調與分層治理”理念一致<sup>[6]</sup>。它們在程式設計上兼顧國際慣例與中國法律實踐，使仲裁裁決既能被國際承認，又能在國內司法體系中執行。

爭端解決制度的調整還體現了法治建設的深層意義。它關係到投資者權利保障，也影響國家治理能力與國際信用。一個國家能否執行國際仲裁裁決，能否在跨境爭端中保持程式公正，是法治成熟度的重要標準。RCEP 要求成員國建立高水準的執行與合規機制，這推動中國

加強司法透明度與國際合作。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審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二）》和《關於涉外仲裁司法審查案件審理工作的若干意見》，顯示出中國司法體系對國際投資爭端處理的重視。

RCEP 推動的不是單一模式的複製，而是區域治理的漸進融合。爭端解決機制的國際化不意味著削弱國家主權，而是形成一種“協同型法治”。中國在 RCEP 框架中通過試點與制度創新，提升了法治開放度，也積累了參與國際投資規則制定的經驗。當未來 RCEP 成員重新審議 ISDS 機制時，中國在自貿區仲裁與國際商事法庭的探索，可能成為區域制度設計的重要參考。

投資爭端解決制度的潛在變革，顯示出中國從規則執行者向規則塑造者的轉變。RCEP 的制度空間為這種變化提供了條件。中國在遵守國際規則的同時，探索兼顧程式公正與國家利益的平衡路徑。這種變化反映出中國投資法體系的成熟，也展現出在全球經濟法治中的制度自信。

## 4 重點領域的規則互動與調整

### 4.1 市場准入與負面清單制度的趨同化

RCEP 投資章節確立了“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的核心原則。協定要求成員國在投資准入中明確限制領域，對清單之外的行業給予外國投資者與本國投資者相同待遇。這一制度提高了透明度，減少了行政審批的隨意性，也為區域內投資活動提供了穩定的預期。

中國在投資准入領域的改革與 RCEP 規則精神一致。《外商投資法》在立法中確立了“准入前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規定外資企業在清單之外享有平等待遇。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每年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限制範圍持續縮減。從 2013 年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首份清單的 190 條，減少到 2021 年全國版的 31 條，開放領域不斷擴大。負面清單的動態調整機制，使市場開放在穩步推進中保持連續性。

RCEP 的准入原則為中國制度提供了外部

參照。協定提出的透明化與可預期性要求，推動中國強化資訊公開與程式規範。國家建立了投資專案線上備案和監管系統，對外資准入實行統一報送與資訊共用。這一制度提高了行政效率，也增強了法律執行的穩定性。RCEP 的區域性要求還影響了中國自由貿易區的制度設計。自貿區在試點中形成了“負面清單+資訊公示”的管理模式，與 RCEP 的要求基本一致，為未來的規則銜接奠定了基礎。

市場准入制度的趨同仍存在一定限制。RCEP 允許成員國在國家安全、環境保護等領域保留例外條款。中國在金融、電信、教育等行業的准入仍保持謹慎態度。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資中的靈活做法，可能導致清單執行存在差異。這種地方性裁量與 RCEP 要求的透明和統一存在衝突，中國需要在全國層面完善清單備案和解釋機制，保證規則一致與資訊公開。

RCEP 與中國負面清單制度的結合，形成了逐步靠攏的制度關係。RCEP 提供區域標準，中國以國內法律實踐回應。隨著協定的落實，中國市場准入制度將更加規範和國際化。行政許可的空間會被法定程式和清單制度取代，投資開放的範圍將通過法律形式得到明確<sup>[7]</sup>。

### 4.2 投資保護與爭端解決的銜接問題

RCEP 在投資保護領域確立了穩定的制度框架，核心內容包括公平與公正待遇、國民待遇、徵收補償和資金自由匯兌等條款<sup>[8]</sup>。這些規則保證投資者在區域內獲得平等和可預期的法律環境，也為跨境投資提供基本制度保障。RCEP 在條文中保持審慎態度，沒有對“間接徵收”作出嚴格定義，成員國擁有較大解釋空間。這種靈活設計避免投資保護條款被濫用，也為中國等發展中經濟體在制度承接上提供了緩衝空間。

中國的《外商投資法》與 RCEP 的制度理念高度一致。該法明確規定國家保護外商投資的合法權益，禁止徵收或徵用外資財產，除非基於公共利益並依法給予補償。法律要求政府保持政策公開、透明與穩定，保障投資者的合理預期。《外商投資法》在國內層面已覆蓋了 RCEP 投資保護的主要內容。兩者的不同在於，RCEP 強調成員國之間的互惠義務，中國法律強

調國家對外資的內部承諾。這種差異在爭端解決層面帶來了制度協調的現實問題。

RCEP 在爭端解決機制上採取謹慎開放的設計。協定沒有直接建立投資者與國家間的仲裁機制，只規定成員國可在未來通過磋商決定是否引入 ISDS 機制。《外商投資法》第 26 條規定了行政覆議與司法救濟兩條國內救濟路徑。RCEP 的設計偏向跨國仲裁，而中國的制度依託行政與司法體系的內部迴圈。如何在履行國際義務的同時維護國內司法主權和程式完整，成為當前制度銜接的關鍵問題。

在實踐中，這種平衡已經出現。中國在大多數雙邊投資協定中承認 ISDS 機制，但在案件處理中仍保持謹慎。中國政府常通過外交磋商或國內救濟途徑處理爭端，避免國際仲裁對國內法秩序造成衝擊。RCEP 的制度結構為這種“謹慎參與”提供了制度空間，使中國能夠根據區域合作的進展逐步評估 ISDS 機制的必要性與可操作性。

中國正通過多元化爭端解決機制緩解國際與國內規則的張力。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的國際商事仲裁與調解中心，為外資糾紛提供了獨立于行政體系的處理途徑。最高人民法院設立的國際商事法庭，使涉外案件在國內體系中得到統一審理。這些制度創新形成了國內法治與國際規則的銜接結構，使投資保護與爭端解決在不同層面實現連通。

RCEP 的實施將推動這種機制互動走向制度化。中國需要在區域規則中明確自身義務邊界，防止仲裁機制削弱公共政策自主權。國內法體系也需提高程式開放度，以適應未來 ISDS 機制的引入。投資保護與爭端解決的銜接，本質是一個法治協調過程。通過規範層級的動態調整，可以實現國際義務與國家主權的平衡。

這種平衡是一個持續調整的過程。隨著 RCEP 機制運行，中國投資法的開放與保護功能將更加突出。法律制度將在國際框架中經受檢驗。投資保護將從國家政策承諾轉向法治化規則，成為區域合作的信任基礎。

#### 4.3 數字經濟與可持續投資的制度創新

RCEP 在投資規則中首次加入電子商務和可持續發展條款，將數字經濟和綠色投資納入

區域法律框架。這種制度設計使區域合作從貿易與投資自由化擴展到數字治理和環境責任。協定對跨境資料流程動、個人資訊保護、無紙化貿易、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規定，體現出區域法治從市場導向轉向價值導向。

數字經濟條款的加入，為投資活動提供了新的制度空間。RCEP 第十二章確立電子商務基本規則，要求成員國保障資料跨境流動的合理性，不得以不當理由限制資訊傳輸。這種開放態度降低了跨境數字貿易成本，也帶來了資料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新挑戰。中國在這一領域的法律建設進展較快。《資料安全法》和《個人資訊保護法》的出臺，使數位貿易監管體系初步建立。但在跨境資料治理上仍存在銜接問題。

《資料安全法》以國家安全為界設定資料出口限制，而 RCEP 強調資料自由流動和貿易便利化，兩者在制度目標上存在矛盾。如何在安全監管和貿易開放之間形成平衡，是未來制度協調的重點。

在可持續投資領域，RCEP 沒有強制性環境標準，而通過宣導性條款推動綠色轉型。協定第十七章提出，成員國應鼓勵環境友好型投資，在政策制定中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這種靈活設計為各國提供了較大的執行空間。中國在綠色投資方面的政策取向與這一思路一致。《綠色產業指導目錄》和《綠色債券支援專案目錄》的實施，使綠色金融成為吸引外資的重要領域。《環境保護法》和《長江保護法》等立法推動生態文明法治化，為外資進入生態產業提供法律保障。RCEP 的環境條款為中國法律提供了國際參照，使綠色投資成為區域合作的重要內容。

數字經濟和可持續投資的制度創新，正在改變中國投資法的結構邊界。傳統投資規則關注資本與市場關係，RCEP 引入的資料、環境與社會責任內容，使投資治理開始體現公共價值導向。中國在制度銜接中，需要明確數位貿易監管與環境標準的協調方式。應完善資料跨境安全評估機制，使其與 RCEP 的資料流程動原則相協調。應建立綠色投資資訊披露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升外資專案的透明度和可持續性。

RCEP 為中國提供了一個新的制度試驗平臺，使投資法在數位化和綠色化背景下得到擴

展。法律從單純保障經濟活動的工具，轉變為引導資本和技術走向可持續方向的治理機制。這種制度創新推動投資規則在結構和價值層面的更新，使投資法更加開放、合理和具前瞻性。

## 5 中國投資法的完善路徑

### 5.1 立法層面的體系完善

RCEP 的簽署和實施，使中國投資法進入新的調整階段。國際規則的傳導與國內制度改革相互影響，帶來了對接壓力，也為法律完善提供方向。未來，中國投資法的改進需要在立法體系、執法機制和國際合作上形成協同，保持開放與安全的平衡。

中國投資法的完善，首先要理念和結構上完成從“政策導向”到“法治導向”的轉變。RCEP 確立的透明化、可預期性和公平競爭原則，為國內立法提供了參照，也推動法律體系在語言和邏輯上接近國際標準。《外商投資法》的出臺是重要一步，但制度建設不能停留在法律文本上。關鍵在於如何將這些原則轉化為可執行的制度，讓法律在實踐中具備穩定性和連續性。

現行投資法中的一些核心概念仍不清晰。例如，“間接徵收”僅在法律中作原則規定，未明確其構成條件、補償標準或適用範圍。不同部門在解釋時存在差異，影響了法律的可預測性。應在實施條例中明確徵收的判斷標準，規定政府在徵收時必須遵守的程式義務，以減少執法爭議並增強國際仲裁中的法律說服力。類似問題也出現在“正當程式”原則上。RCEP 要求成員國在行使監管權時保持程式公開和合理，中國可以在行政法規中細化聽證、告知和覆議環節，讓程式公正成為投資管理的實質內容。

投資促進和保護的法律設計也需要更精確。《外商投資法》對政策穩定性和行政透明度有框架性規定，但缺乏明確標準。RCEP 的實施使政策透明化和可預期性成為核心要求。未來立法可要求政府在制定或調整投資政策時提前發佈評估報告，並設置過渡期；同時建立政策變更備案制度，防止行政措施突然影響投資者權益。這樣的機制能減少不確定性，並提升行

政決策的法律化程度。

新興投資領域的快速增長，也對立法提出了新要求。RCEP 的數字經濟和綠色投資條款，意味著投資法的範圍不再局限於傳統產業。中國在資料流程動、網路安全和可持續投資方面的法律建設仍需完善。《資料安全法》和《個人資訊保護法》確立了基礎框架，但與投資法之間的銜接不夠緊密。未來應在《外商投資法》或相關法規中增加跨境資料傳輸、安全審查和數字貿易監管章節，使資料要素在安全前提下有序流動。同時，可借鑒國際經驗，在法律層面建立綠色投資認證制度，對外資專案的環境標準、碳排放和社會責任提出明確要求。

更深層的完善體現在立法邏輯的更新。國際化不等於照搬國際規則，而是以本國法律體系的方式吸收其核心原則。中國投資法的基礎應立足於國內治理結構和法律傳統。與其追求形式上的“國際標準化”，不如追求“制度相容性”。在引入國際規則時，應考慮與國內行政體系和司法體系的銜接方式，使投資法在國際適應性與本土可行性之間保持平衡。

立法的完善最終是制度信任的重建。RCEP 提供了一個外部參照，但決定法律有效性的，是國內法治體系的執行力。只有當投資者能在法律框架內獲得確定的權利保護和穩定預期，中國投資法的國際化才會成為真正的制度成熟。

### 5.2 執法層面的機制優化

投資法的實施效果，取決於執法體系的規範性和透明度。RCEP 在投資章節中要求行政程式公開、公正、可預期，這一要求推動了中國監管體系的改進。備案制改革使外資管理模式從審批為主轉向以資訊披露和事後監管為核心，監管邏輯出現了根本變化。過去的行政許可模式依賴審批權和部門協調，而備案制將監管重心放在資料追蹤、風險預警和合規審查上。

備案制的核心意義在於行政權力的結構重組。通過投資資訊報告制度，政府能夠掌握企業經營情況並進行事中監管，減少事前審批帶來的摩擦。這一變化的本質，是從“審批管理”轉向“資訊治理”。當前制度運行仍存在瓶頸。資訊披露機制不完善，不同部門間的資料壁壘

依然明顯，備案資訊在系統中流轉不暢。部分地方監管機構仍以審批思維行使備案權，導致制度目標與執行邏輯脫節。要真正落實備案制，需要建立跨部門資訊共用機制和統一資料監管平臺，通過電子化管理實現資訊可追溯、責任可界定、風險可量化。

監管機制還需在效率與公正之間找到平衡。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資中扮演重要角色，其政策靈活性有助於吸引外資，但容易引發執行標準不一和地方保護問題。地方政府在投資政策執行中具有較大自由度，一些地方甚至在負面清單外增設附加條件，形成“隱性審批”，削弱市場統一性。應建立中央與地方間的協調和複審機制，對政策解釋統一備案和動態評估。中央部門可通過行政指導和政策公告，統一法律適用標準，限制地方自由裁量範圍。

司法機關的作用也需要強化。《外商投資法》第 26 條確立行政覆議與訴訟救濟路徑，但外資企業仍傾向于行政協調而非司法途徑。這反映出司法審查在外資領域的執行不足。要提升司法救濟的權威性，應為法院提供獨立審查空間。最高人民法院設立的國際商事法庭提供了新的制度平臺。該法庭實行多語言程式、專家陪審和跨境執行，成為連接國內法治與國際規則的橋樑。未來可擴大其受案範圍，探索涉外行政行為的司法審查，使其成為投資法體系中的常規機制。

自貿區的仲裁與調解機制，也為執法體系提供新的實踐路徑。上海、海南等地設立的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引入中立裁決員、電子庭審和多層調解，使爭議處理更加高效。這樣的機制有助於連接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避免執行雙軌問題。投資爭議解決的多元化趨勢，體現了中國對 RCEP 爭端治理理念的實踐回應，即在維護國內司法完整性的同時確保國際承諾的可信性。

制度優化的核心，不在削弱監管，而在於通過程式化手段重塑監管秩序。備案制、資訊披露、司法審查與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結合，使執法體系更加開放和規範。行政權的行使逐漸去中心化，監管方式制度化。權力不再依賴個人判斷或地方政策，而以公開程式、統一標準和跨部門協調為基礎。

在 RCEP 的推動下，中國投資法的執法體系正從“部門監管”轉向“系統治理”。行政、司法與仲裁機構形成互動，權責關係更為清晰。法律運行更加透明與穩定，也展現出制度自信。這一機制的完善，將提升中國投資環境的可預期性和公信力。

### 5.3 國際合作層面的制度拓展

在 RCEP 框架逐步實施的背景下，中國在國際合作中的角色已從制度接受者轉變為制度共建的參與者。RCEP 的談判和簽署，使中國在區域經濟治理中首次以核心身份參與規則制定，為投資法的國際化提供了實際平臺。未來，中國需要在這一框架下進一步擴大參與深度，在規則解釋上形成影響力，在新議題設定中發揮引導作用。數字經濟、綠色投資和爭端解決等新領域的制度建設，正在成為區域合作的重點。中國在這些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如自貿區內的跨境資料監管試點、綠色金融政策以及多元化爭端解決機制，這些探索為提出具有代表性的“中國方案”提供了基礎。

國際合作的深化，是投資法治能力的延伸。RCEP 要求成員國加強資訊共用、制度協調和政策互認，中國可以利用現有的雙邊與多邊合作平臺，推動建立更開放的區域法律交流機制。可以在 RCEP 框架下建立投資政策資料庫，定期公開各成員國的投資限制和監管變化，減少資訊不對稱造成的摩擦。同時，通過與東盟國家及其他成員國的聯合研究與法律培訓，增強規則理解的一致性，使投資治理體系更加穩定和透明。這種“規則協商—制度共建”的合作模式，有助於提升中國在區域治理中的話語權，也為成員國之間的法律協同提供支撐。

國際合作的穩定運行需要法律制度保障。跨境投資的增長，使仲裁裁決執行、判決承認和法律援助協調成為關鍵議題。中國可以在 RCEP 框架內推動區域仲裁裁決的相互承認，探索建立統一規則下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中國法院在執行外國仲裁裁決方面已有成熟經驗，《關於人民法院辦理仲裁裁決承認與執行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為跨境司法協作提供了法律基礎。在此基礎上，可進一步推動區域司法互信機制，通過簽訂司法協作備忘錄或設立區域法院聯繫機制，提升仲裁裁決的執行效率與公

信力。

國際合作的拓展還包含法律理念的傳播。RCEP 正在形成一種“東亞法治共識”，其特徵是漸進、平衡與包容。中國的參與不僅意味著遵守國際投資規則，也代表著通過實踐影響規則的制定。在數位貿易、環境保護和投資者行為規範的制定中，中國可提出務實且可執行的法律路徑，推動形成兼顧發展權與監管權的區域法律框架。這種參與式的制度塑造，有助於擴大中國在區域治理中的影響力，也能將自身法治經驗轉化為區域共用資源。

RCEP 的國際合作進程，是中國投資法外部治理能力的重要檢驗。制度協同需要規則一致，也需要法治信任。只有在穩定、透明、可執行的法律體系下參與國際合作，中國投資法的開放性才具說服力。未來，中國的國際合作應從“遵守規則”走向“共建規則”，在維護國家利益的同時，為區域經濟治理提供持續的法治支援。

#### 5.4 法理上的總體方向

中國投資法的完善，不只是法律條文的補充或政策的技術調整，而是國家治理邏輯與法治理念的重塑。投資法的核心不只是吸引資本，而是通過規則建立可持續的制度秩序，使國家權力、市場力量和社會利益在法律框架內保持平衡。RCEP 的簽署為這種制度重建提供了外部參照。協定提出的透明、公平競爭和開放合作原則，為中國投資法提供了新的法理支援。制度的生長必須依託中國自身的法治傳統和發展階段。

開放、安全和公平的平衡，是未來投資法建設的關鍵。開放體現制度自信，需要法律體系能與國際規則對話，使國內法律結構和邏輯能被他國理解。安全是制度運作的底線。國家在引入外資時，應保持對關鍵領域的調控權和風險防控力。這是主權的表現，也是現代法治國家的責任。公平是投資法的內在價值。法律要在追求效率的同時保障正義，讓不同市場主體在平等條件下競爭。這三項原則不是對立的，而是一種需要持續調整的法治狀態，要求在制度設計中不斷重新確定邊界。

RCEP 的規則體系提供了方向，但無法替代國內的法治基礎。國際條約只能提供外部框架，

具體落實依賴行政能力和司法水準。中國投資法的現代化，意味著從“被動接軌”走向“主動共建”。這種轉變的意義在於，國際化不是跟隨，而是通過制度和治理經驗參與全球規則的形成。制度的合法性不在於是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而在於能否在開放環境中保持法治一致和政策獨立。

這種平衡的實現需要長期積累。投資法的運行涉及立法、執法、司法和國際合作。任何單一方面的改進都無法支撐整體穩定。立法要明確價值目標和制度框架，執法要以程式公開和行政透明為基礎，司法要承擔救濟與解釋的職能。國際合作通過外部回饋校正國內制度，使其更加開放和協調。當這些機制形成迴圈，投資法才能在開放中保持韌性。

從法理角度看，投資法的現代化代表治理理念的轉變。傳統的外資制度以行政調控為核心，而現代投資法強調規範和程式的約束作用。法律的作用不再是執行經濟政策，而是界定國家與市場的邊界。RCEP 推動的改革強化了這種轉變，使開放政策從政策承諾轉變為法治約束，讓國家安全與公平競爭的界限更加清晰。

中國投資法的未來，應從“規則接軌”走向“制度共識”。規則接軌關注形式一致，制度共識關注價值協調。投資法的任務是通過法律結構化解國家利益與全球合作之間的張力，形成穩定的治理機制。開放與安全、國家與市場、國內法與國際法的互動，都需要一個能被社會與國際社會認可的法理基礎。

投資法的完善，關乎信任的重建。法律需要贏得市場的信任，國家需要信任法治，國際社會需要信任中國的制度。通過立法改進、執法規範和國際合作的互動，中國投資法有機會形成開放、穩健、自治的制度格局，為區域合作和國內法治提供持續支撐。

## 6 結論

RCEP 的實施正在改變中國投資法的制度環境。它帶來的不是外部壓力，而是制度結構的重塑機會。協定確立的透明化、可預期性和公平競爭原則，使中國投資法在理念上逐漸接近國際標準，也讓制度更新的方向更加明確。

在規則層面，RCEP 推動了中國投資法的體系化和國際化。投資准入制度、負面清單管理和投資保護標準等核心內容，在協定框架下獲得了新的參照。中國法律中原本較為抽象的條款，正在通過國際規則互動變得更具體，法律邊界更加清晰。

在制度層面，中國的監管體系經歷了從行政管制到規則治理的轉變。備案制的實施、資訊披露機制的強化和多元化爭端解決體系的建立，使投資管理逐漸形成以法治為核心的運行模式。制度的穩定性和公開性，成為吸引外資與維護市場秩序的重要條件。

RCEP 還帶來了法治觀念上的深層變化。它促使中國在區域合作中由參與者轉變為規則構建的推動者。通過談判、執行和磋商，中國在投

資規則的制定中逐步具備議題主導的能力。這種變化體現了開放的自信，也顯示了制度的成熟。

RCEP 對中國投資法的影響仍在持續。協定執行中的差異、國際形勢的不確定性以及新興領域的法律空白，都表明制度改革仍需時間。未來的研究與制度建設，應關注 RCEP 運行效果的評估、區域爭端解決機制的實踐，以及中國對外投資法體系的進一步完善。

投資法的現代化是一種持續的治理進程，而不是一次性改革。RCEP 為這一進程提供了外部框架，但制度的真正品質取決於中國自身的法治水準與治理能力。開放與安全、公平與效率的平衡，將繼續影響中國投資法的未來方向。

## 參考文獻：

- [1] Wang H. The RCEP and Its Investment Rules: Learning from Past Chinese FTAs[J]. *The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 2017.
- [2] Gao H. The Investment Chapter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Enhanced Rules without Enforcement Mechanism[A]. Kimura F, Urata S, Thangavelu S, Narjoko D, eds. *Dynamism of East Asia and RCEP: The Framework for Regional Integration*[C]. Jakarta: ERIA, 2022: 201-222.
- [3] Zhang S. Protec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Th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and the Changing Landscape[J].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2022, 23(4): 1049-1076.
- [4] Chaisse J, Elsig M, Jusoh S, Lugg A. Drafting Investment Law: Patterns of Influence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22, 25(1): 110-128.
- [5] 君合律師事務所. RCEP 的《投資》章節與我國《外商投資法》要點比較[Z]. 法律比較研究報告, 2020.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海事法院. 司法服務保障 RCEP 高品質實施法律機制研究——以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等審判實踐為視角[EB/OL]. 2022.
- [7] 黃萍, 劉帥, 朱佳怡. 投資規則對中國雙向直接投資的影響與策略選擇[J]. 國際商務論壇, 2021.
- [8] 湖北省商務廳.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投資規則釋疑[EB/OL]. 2022.

##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